

政府类

公开（是 否）

√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建议函〔2025〕10号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354号建议的答复

张霄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考古前置工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2020年9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23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制定“先考古，后出让”的制度设计和配套政策，对可能埋藏文物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使用。2021年3月，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健全“先考古，后出让”的政策机制。2025年3月1日，新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管理，从制度建设和明确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文化遗产，让文化遗产保护成为不可挑战的国家意志。您提出的“关于考古前置工作的建议”，对于进一步提升我省“先考古、后出让”考古前置改革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各类项目落地，实现文物保护与工程建设“双赢”具有重要意义。

二、近年来，我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关于文物考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和四次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在深入推

动“先考古、后出让”考古前置改革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完善配套政策。**结合山西文物保护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在全国率先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明确提出三类土地在考古调查评估后不再进行考古勘探，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细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要求，明晰了工作时限。针对前置管理规定并未明确考古调查勘探进入拟收储（出让）土地的时间节点，联合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操作细则》，进一步明确土地收储（出让）前考古前置工作介入时间节点，确保前置管理规定更具有操作性。推动11市落实省政府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均已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或管理办法等。省、市两级规范性文件的出台，有力保障、推动我省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全覆盖，促使考古调查、勘探流程进一步优化、规范。为适应新时代文物保护要求，加强地下文物保护管理，2023年1月，山西省政府公布了《山西省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根据文物保护法的最新立法精神，研究起草《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草案）》，细化上位法原则要求，对“先考古、后出让”制度等作出针对性规定，凸显“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重实效”的地方立法效果，省人大常委会已初次审议。

**二是加强统筹协调。**改变过去“被动跟进”工作模式，成立由省文物局牵头、市县文物主管部门、考古机构参与的文物考古工作专班。建立文物专管员和考古工作定期调度制度，成立全省考古工作联盟，协调考古前置实施中的问题，构建全省

考古工作“一盘棋”。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文物、商务、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建立厅际联席会议机制，确保信息对等共享，会商推进开发区、标准地文物保护评估及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

**三是科学组织实施。**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办发〔2021〕48号)，按照建设用地面积、以200亩为界厘清省、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权责，分别组织开展考古调查、勘探。近三年，全省完成考古勘探项目数量和面积分别为：2022年完成1037项、勘探面积7679余万平方米，2023年完成912项、勘探面积3290余万平方米，2024年完成1186项、勘探面积3359余万平方米。通过考古前置改革，实现了全省考古勘探工作的规范管理和效能提升，抢救保护了一批地下文物遗存，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有力保障了全省重点工程建设顺利推进。2024年11月，我省全面推动考古前置改革工作入选全国基本建设考古和文物保护优秀案例。

**四是开展分类处置。**针对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规定落实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遗留问题，2025年1月14日，我局联合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台了《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妥善处理建设用地考古前置规定落实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晋文物函〔2025〕34号)，以《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正式施行时间为节点，就未完成文物保护工作和办理建设用地供应手续，即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实行分类处置，有效解决考古前置实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遗留问题。

**五是加大人才培养。**为解决基层考古机构和文物保护人才严重缺乏的突出问题，山西省文物局会同山西大学联合开展文物全科人才培养，连续5年面向全省117个县（市、区）定向培养600名文物全科人才，毕业后直接到县（市、区）及以下文物保护事业单位定向就业。山东、陕西两省兄弟单位也来晋取经，并于2024年开始启动本省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工作，全科人才持续“出圈”。2023年6月，山西文物全科人才培养计划入选首批全国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十佳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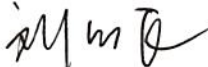
三、202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正在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正在研究审议的《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以及《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中，已对您提到的几方面具体问题有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基本建设（项目）用地、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及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占地面积，分别报省、设区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对一些遗留问题，按照《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妥善处理建设用地考古前置规定落实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晋文物函〔2025〕34号）精神进行分类处置。

下一步，我局将充分吸纳您的建议，加快完善考古前置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深化考古前置改革。**一是加强部门联动。**主动靠前服务，加强与各市政府及开发区和自然资源、财政、行政审批、住建等相关部门的对接联动，加快工作衔接和进度。要进一步梳理工作落实中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顶层制度设计

和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区域实际，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形成顺畅实施流程，切实解决问题。二是**夯实管理基础**。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进一步摸清所辖区文物资源情况，做好文物资源数据信息的完善和更新，为项目选址评估提供科学依据。全面掌握辖区内已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数据，查缺补漏，未划定两线范围的，要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尽快划定并公布。三是**严格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切实加强对辖区内考古调查勘探业务的监管，加大考古前置工作监督检查、验收力度，强化过程管理，推动考古勘探、发掘质量进一步提升。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文物的项目，要重点核查、严格把关。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文物保护利用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武俊华

联系电话：0351—3802392

